

证券代码：603806

证券简称：福斯特

公告编号：2023-069

转债代码：113661

转债简称：福 22 转债

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，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建华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由于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，以及“福 22 转债”开始转股，导致公司股份总数由期初的 1,331,545,247 股变更为 1,864,164,585 股。基于上述原因，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33,154.5247 万元变更为 186,416.4585 万元。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福斯特：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1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事宜，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福斯特：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1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《关于子公司以增资及股权转让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引入员工持股平台以 8.90 元/注册资本对电材公司进行增资，全部增资款中 2,773.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，21,903.00 万元进入资本公积；同意公司引入员工持股平台以 1.00 元/注册资本对华创光电进行老股转让，老股转让金额 3,000.00 万元。本次增资及老股转让未导致公司合并范围、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重大变化，对公司及电材公司、华创光电的长远经营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，符合公司及子公司长远的规划和发展战略。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福斯特：关于子公司以增资及股权转让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2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关联董事周光大先生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在子公司持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子公司股权，本次持股事项有利于促进员工与子公司共同成长和发展，充分调动其经营管理团队、核心员工的积极性，实现双方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，符合公司及子公司长远的规划和发展战略。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福斯特：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在子公司持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关联董事周光大先生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《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股权变更的议案》

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增资方式引入员工持股平台，有利于电材公司建立长效的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，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，符合公司及电材公司长远的发展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福斯特：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股权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和债券持有人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《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根据行业实际情况及自身发展战略，对“福 22 转债”募投项目中的“年产 4.2 亿平方米感光干膜项目”、“年产 6.145 万吨合成树脂及助剂项目”和“3.44M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”进行变更。本次变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福斯特：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和债券持有人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福斯特：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6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（八）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召开“福 22 转债”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大会，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福斯特：关于召开“福 22 转债”2023

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7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